

103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3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（局本部大樓 2 樓）
- 三、 主持人：沐局長桂新 記錄：王國聰
- 四、 主持人致詞
- 五、 委員介紹及聘書頒發
- 六、 報告事項：略
- 七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案一】

- (一)起造人：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- (二)設計人：林志豐建築師
- (三)建築基地：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513 地號等 9 筆
- (四)雜項工作物概要：挖填土方、排水工程、防砂工程、植栽工程、其他工程。
- (五)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
 1. 「附表一、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」部分：無意見。
 2. 「附表二、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」部分：無意見。
- (六)委員意見：
 1. P. 2-4-29 有關最大時污水量，似應為 889CMD 除以 24 小時之得數，請參考(上次審查委員意見 3)。
 2. 請依上次審查委員意見 4，補說明土管要點有無規定應自東大路建築線退縮之規定，配設之污水處理廠、警衛室、行政大樓第二期工程用地及大門入口右側之道路布設等是否適宜，請再予檢討。
 3. P. 2-6-29 圖 2-6-12Y1、Y2 滯洪池砂地周邊安全欄杆，請補高

度尺寸。

4. P.2-8-1 道路工程各類道路寬度，有無包括人行道，請說明清楚，又各道路之橫斷面圖，建議將人行道一併劃入。
5. 建築物屋頂平台，請加強植栽綠化應在 1/3 以上。
6. 針對建築配置計畫書中“大巴士停車場”數量僅 11 台，擔心不足學生放學、學生專車之停駐，恐影響周邊道路之公共交通，提出質疑。仍請學校重視此實行營運上會面對之問題，妥於說明因應措施及解決。
7. 圖 2-2-3 之地質剖面不完整，請修正。
8. 圖 2-2-9 之來源比例，請釐清。
9. 周邊界面之處裡，包括道路、建築物及坑溝，請加強以免產生爭議或災害。
10. 建築配置圖面所示，有圖坡分佈於西北側、南側及北側，請確認沒有擋土牆配置。
11. 永久滯洪池地下化宜於書面報告中以文字敘明，並於設計圖說中詳細繪製（含地上之結構等圖面及說明；另滯洪池（地上）設計可採自然形式與周邊綠地整合，增加植物與池邊空間，營造生態性）；乙池緊臨最大停車場並鄰接 60m 道路，應確保滯洪功能，以免造成日後暴雨淹水。
12. 基地周圍綠帶之喬木間距可以縮小（目前為 6m）以林帶方式種植，並合併可利用之腹地，以增加綠帶之厚度，達成防風及生態效益。
13. 運動場周圍應增加植栽量，降低表土沖刷。
14. 臺灣電力公司公司意見：如有用電需求，請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。如用電達配電場所提供規定者，請一併考慮設置。

（七）結論：

1. 第一類別建築審查部分：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正後通過。
2. 第二類別審查小組會審部分：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正後通過。

【案二】

（一）起造人：大安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設計人：林榮輝建築師

（三）建築基地：臺中市北屯區大滿段 681 等 9 筆地號

（四）雜項工作物概要：排水工程、防砂工程、植栽工程、其他工程。

（五）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

1. 「附表一、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」部分：
 - (1) 審查項目 2，請補充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資料。
 - (2) 審查項目 4，函文標註頁碼有誤，請修正。
 - (3) 審查項目 8，請補具建築師簽章之鑽探說明書。
2. 「附表二、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」部分：
書圖文件(六)(七)項，請補附或補充說明未檢附理由。

(六)委員意見：

1. 基地範圍及地號筆數一節，查在 P. 2-1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第一頁及第二頁、第三頁(地籍合併說明書及土地登記謄本)顯示在 102 年 5 月 9 日合併成一筆地號 681 號，目前究係變更後為一筆或九筆應請澄清。
2. 德眾工程顧問公司技師張兆熊執照有效期間至本(103)年 1 月 20 日止，有無延期請說明。
3. A1~A10 獨棟別墅(P. 3-7)第 4 層之機電設備空間，有無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，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章容積設計第 16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檢討。
4. P. 3-6 一層平面圖右下標示「二層平面圖及指北針」是否有誤，請修正。
5. P. 3-8 頁 B1~B3 棟住宅，圖缺一至二層之平面圖，請補充。
6. A 棟 B 棟屋面屋頂平台部分，請補植栽綠花，面積應在 1/3 以上。
7. 工址位於低位河階，土壤具液化潛能，請加強關於液化之說明。
8. 工址西北側支流是否具土石流潛勢，請加強說明。
9. 監視設備建議增設，以預防災害發生。
10. 臺灣電力公司公司意見：如有用電需求，請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。如用電達配電場所提供規定者，請一併考慮設置。

(七)結論：

1. 第一類別建築審查部分：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正後通過。
2. 第二類別審查小組會審部分：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正後通過，雜照併建照部分委員會同意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

